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固县西坝韩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城固县西坝韩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城固县原公镇西坝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中所含所有内容。
- 7.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规费）

(¥: 33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竣工后以实际工程量结
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功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心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大秦御港城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331702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 号：103203410155

